

#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18)浙0282民初14858号

王建华:

本院受理的潘雪江与王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中，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，依法裁定在140000元冻结被告王建华的银行存款。现向你公告送达裁定书。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。你方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该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

承办法官：胡枫君 联系方式：浒山人民法庭207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63912756

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:2019-01-11

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